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833號

114年度聲字第62號

原告即

聲請人 穩盈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即聲請人 張雅婷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尹良律師

陳建豪律師

汪令珩律師

被告即

相對人 黃婕榆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所謂專屬管轄，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縱未以法文明定「專屬管轄」，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又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應向執行法院為之，顯已由該法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性質上屬「專屬管轄」（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

01 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
02 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
03 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
04 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05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而所稱法院，係指受理回
06 復原狀之聲請、再審之訴、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受訴法院而言
07 （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105號、97年度台抗字第403號民
08 事裁定意旨參照）。再按專屬管轄事件與非專屬管轄事件，
09 如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者，不宜割裂由不同法院管轄（最高
10 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96號裁判意旨參照）。

11 二、經查，本件原告2人即聲請人2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
12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見起訴狀第6-8頁），其聲明第二項請
13 求：「被告不得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8512
14 號裁定對原告為強制執程序」，並聲請本院裁定原告2人
15 供擔保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13年度司
16 執字第15699號執行事件之執程序應暫予停止等語。揆諸
17 前揭說明，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此類事件，僅得由
18 「執行法院」管轄，縱未以法文明定專屬管轄字樣，仍不失
19 其專屬管轄之性質，是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自僅得向執
20 行法院即桃園地院為之。另原告2人聲請停止執行部分，其
21 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之管轄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
22 係指受理異議之訴之受訴法院，則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既屬
23 桃園地院管轄，原告2人聲請停止執行部分，自亦同屬桃園
24 地院管轄。又原告2人聲明第一項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
25 訴，性質雖非專屬管轄，然此部分既與前開專屬管轄部分係
26 基於同一原因事實，依前開意旨說明，自不宜割裂由不同法
27 院管轄，應一併由桃園地院管轄。茲原告2人向無管轄權之
28 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29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子寧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3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5 書記官 陳美玟